

有關公屋租戶飼養狗隻政策

背景：

自從房屋署實施「扣分制」後，公屋租戶如飼養狗隻可根據「可暫准原則」，在2003年8月1日前已在公屋飼養的小型狗隻(即體重少於20公斤的狗隻)，租戶必須事先獲得批准及符合條件，才可繼續飼養，而這些狗隻亦會被植入晶片作記認。

根據規定，公屋租戶不得飼養非獲批准的狗隻，而獲批准的狗隻如在所居屋邨公眾地方便溺或造成滋擾被鄰居投訴，狗主將被扣分及被房署要求將狗隻送走。

上述措施已實施多年，但我們仍然接到不少住戶關於鄰居養狗帶來衛生及滋擾問題的投訴。

因此，我們有以下查詢：

1. 有關公屋租戶飼養狗隻政策是否有改變？
2. 房署如何對租戶養狗的情況進行巡查？
3. 房署會在市區屋邨使用儀器探測租戶是否養有非獲批准的狗隻，房署為何沒有在屯門區的屋邨進行這類探測行動？

提議人

陳秀雲 梁健文 李洪森
蘇愛群 陳雲生 陳有海
葉順興 龍瑞卿 徐帆
陳文華 程志紅 林德亮
陳文偉 張恒輝 劉秀英
韓溢翁 葉文斌 梁志豪

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